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暨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于2019年11月1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5%),协议转让给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网信”或“受让方”),其中,郑钟南先生转让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6%;明泰资本转让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0%。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截止2019年11月16日),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5%。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或“目标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11月17日与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网信”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郑钟南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6%)协议转让给电科网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截止2019年11月16日),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明泰资本”)的通知,其于2019年11月17日与电科网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明泰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0%)协议转让给电科网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截止2019年11月16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37,52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12,52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郑钟南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郑钟南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49****2017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明泰资本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1327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9日至204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1号楼6层60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24号)

认缴出资额 :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UTK887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2019年11月8日至 202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一)的基本内容

1.签署主体

转让方:郑钟南

受让方:电科网信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郑钟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486%)转让给电科网信。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33,000,000股,即454,410,000.00元。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事项的, 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变。若在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按照该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预提税前)。

4.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该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其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在未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条件下,双方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该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所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无需于交割日或之后向转让方宣告股利分配。

转让方承诺,公司2019年度年报公告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转让方应当确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5.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三次支付,安排如下:

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

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且未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条件下,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4,000,000.00元。

在中证登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后1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价款。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该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该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如转让方未能按该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且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转让安排,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

该协议签订后至公司2019年度年报公告之日前, 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经受让方书面催告转让方后十五日内, 公司经营管理没有得到有效纠正或转让方没有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转让安排,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

该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十五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

双方同意,如该协议签署后的七十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七十日),仍未能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该协议外,该协议自动终止。如该协议签署后的九十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九十日),仍未能取得中证登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除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该协议外,该协议自动终止。该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除违约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外的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惟双方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并使其恢复到紧邻该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深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备案等。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截止2019年11月16日),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权益变动后,电科网信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电科网信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网络安全行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 是基于对南洋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南洋股份价值的认可,是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转让方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转让方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郑钟南在2014年7月24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郑钟南在2017年1月23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7.郑钟南在2018年9月25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郑钟南在2019年3月7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郑钟南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郑钟南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二)转让方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明泰资本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 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 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七、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 批准,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60,000.00	59.66%
武汉海航旗海物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蓝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蓝庭一期C21地块	59,143.46	30,000.00	50.72%
海航蓝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蓝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蓝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长安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存放1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2019年11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1月18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控赛格”或“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其内容称:截止2019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赛格集团已减持本公司股票12,613,200股,减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3%。

赛格集团上述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4)、《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的股份14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6日-2019年11月15日	4.50-5.75	4.83	12,613,200	1.253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4.83	12,613,200	1.253

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25,983	5.79%	45,712,783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5,983	5.79%	45,712,783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赛格集团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赛格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华控赛格《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赛格集团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涛			
任职日期	2019-11-19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票研究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票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3	泰达宏利稳定股票	2009-06-13	2013-08-30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2009-12-23	2014-03-25
	070009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	2014-06-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秋涛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2019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15:00 至2019年11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00)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

(2.0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投向

(2.10)有效期

(3.0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00)《公司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0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8.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9.00)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11.00)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或《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议案(1.00)~(10.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3.00)、(5.00)、(6.00)、(7.00)、(1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关联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00)、(3.00)、(5.00)、(7.00)、(11.00)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有效期	√
3.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6.00	《公司与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9.00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1.00	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30房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一: